附件

江门市2021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三批）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 **序号** | **环评文件名称** | **建设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 **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编制人员（信用编号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 **编制人员**  **失信记分** | **失信记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广东创盛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钢结构件、五金冲压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广东创盛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91440785MA55QCR58J） | 1、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错误。未监测距厂界200米范围内的敏感点（厂界西北侧88米处的全浪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未对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6.4.2和9.2.1条规定。  2、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报告表工艺流程未给出水性漆、油性漆使用方式，未明确水性漆和油性漆的使用面积、使用量的依据。 | 深圳市环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EWEE7H） | 米娟（BH038549，12352243511220103） | 5 | 5 |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九）项以及《失信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 2 | 恩平市富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麦克风配件、麦克风网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恩平市富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0785MA54TKQAXJ） | 1、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2级。但报告表错误的将其定为3类区（P7和P11），降低了声环境评价等级。  2、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结果错误。没有预测运行期噪声对厂界影响，没有给出厂界的达标分析，不符合声导则9.2.1条规定。  3、所提环保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烟气处理措施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7.1 中关于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需“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的要求。P52表7-12中排气筒P3和P4烟气出口流速为36.21m/s，不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条相关规定。  4、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内容不全。缺失地下水的评价内容。 | 深圳市环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EWEE7H） | 米娟（BH038549，12352243511220103） | 5 | 5 |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九）(十）项以及《失信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
| 3 | 江门市蓬江区格利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件385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江门市蓬江区格利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91440703MA551LA742） | 1、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未调查评价范围内颗粒物（TSP）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且未进行补充监测，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6.1.2.2 中“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2、废水源强核算错误。根据报告表提供数据，项目日喷涂面积3850万件×0.1178m2（单件面积）×10000/300d=15118m2/d。项目采用的除油工艺与电镀行业采取的前处理工艺相同，前处理产水系数可参考《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项目为3级清洗，按最先进清洁生产水平“单位产品每次清洗水量Ⅰ级基准值8L/ m2”来核算项目废水产生量，则项目废水量应为363m3/d。而报告表核算的清洗废水产生量仅1400/300=4.6m3/d，与最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计算值相差巨大，不符合常识。 | 深圳天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91440300MA5GG0470K） | 吴志洪（BH019037，07354543506450209） | 5 | 5 |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项以及《失信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